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**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**)的(**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奉化校区(一期) 公共教室及食堂餐厅家具采购项目**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学生椅子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(<u>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4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学生课桌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<u>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4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前排阶梯椅、中排阶梯椅、后排阶梯椅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477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仍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高家具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小微企业名录



